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减值、确认坏账损失及部分资产盘亏、报废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减值、确认坏账损失及部分资产盘亏、报废的情况概述

(一) 本次计提减值、确认坏账损失及部分资产盘亏、报废的原因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存货、固定资产、应收款项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各类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和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各类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全资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恐龙”)部分已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并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部分无法盘查、无法使用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盘亏、报废处理;同时对母公司应收印象恐龙的部分账龄较长并且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坏账损失并核销坏账。

(二) 本次计提减值、确认坏账损失及部分资产盘亏、报废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根据资产清查盘点情况和减值测试结果,公司2021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24,713.18万元,盘亏、报废资产4,492.58万元,确认坏账损失17,623.71万元(该项坏账损失将在合并报表中予以抵消),以上各项减值损失及资产报废损失减少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79.2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2021 年度计提/损失金额 | 小计 |
|---------|--------------------------------|----------------|-----------|
| 计提减值损失 | 信用减值损失 | 18,761.00 | 24,713.18 |
| |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2,802.30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5,958.69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5,952.18 | |
| |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 953.27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250.75 |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463.78 | |
| | 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 477.09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3,807.30 | |
| 盘亏、报废资产 | 印象恐龙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677.64 | 4,492.58 |
| | 北京弘天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非流动资产等盘亏、报废损失 | 2,814.94 | |
| 确认坏账损失 | 母公司对印象恐龙确认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17,623.71 | 17,623.71 |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1.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及原因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期初余额 | 2021年度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本期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核销 |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收购日坏账准备余额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9,454.27 | 3,266.92 | 464.61 | - | - | 12,256.58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40,057.18 | 16,696.10 | 737.98 | - | - | 56,015.30 |
| 合计 | 49,511.46 | 19,963.01 | 1,202.60 | - | - | 68,271.87 |

上述信用减值损失大部分来源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弘天，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北京弘天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通过预付款、往来款、违规担保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北京弘天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合计约5.42亿元，北京弘天将该等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王安祥虽然承诺归还该等款项，但截至目前其各项还款承诺均已逾期，王安祥至今仍未兑现承诺。公司就海南弘天1.7亿元担保损失资金对王安祥提起民事诉讼，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一审认为王安祥的行为涉嫌刑事犯罪，应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因此裁定驳回了公司的起诉；海南弘天就其1.46亿元担保损失资金对广州银行珠江支行提起民事诉讼，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已驳回了海南弘天的全部诉讼请求，海南弘天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但该案二审目前尚未开庭。公司截至目前仍未能追回上述任何款项。

王安祥债务巨大，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人员名单，公司已知的其名下的财产已被抵押或者被法院查封、冻结，且其持有公司的股权也已经被法院执行完毕，部分执行案件因没有财产可供执行或无法执行而终结本次执行，其目前已基本丧失了主动偿债能力。

考虑到该等款项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最终能否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在2020年度对该等款项按70%单项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根据该等款项目前的实际催收情况及王安祥的目前债务状况及其偿债能力，公司对该等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了再次评估和分析，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决定在2021

年度对该等款项剩余的 30%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共计 16,254.33 万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8,289.71 万元。

(2) 北京弘天 2020 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业状态，其部分应收账款因债务主体已注销等原因至今未能收回。公司对该部分款项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和分析，考虑到该部分款项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本着审慎性原则，决定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共计 2,750.38 万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1,402.69 万元。

(二) 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确认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如果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其计算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 企业通常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④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原因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对2021年末存在减值迹象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存货类别 | 期初余额 | 2021 年度增加金额 | | 2021 年度减少金额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销 | 转回 | |
| 原材料 | 474.39 | 463.93 | - | 57.15 | - | 881.17 |
| 库存商品 | 1,144.97 | 489.34 | - | 94.27 | - | 1,540.03 |
| 合计 | 1,619.36 | 953.27 | - | 151.42 | - | 2,421.20 |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和确认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

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该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及原因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对2021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审慎性原则，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50.75万元，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主要是针对参股公司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姚麻王”）进行计提。

2019年至2020年，公司累计向大姚麻王支付投资款3,800万元。因双方发生增资纠纷，公司将大姚麻王及其控股股东云南麻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云南麻王”）诉至南宁中院。南宁中院一审判决被告云南麻王回购公司持有的大姚麻王22%的股权并支付回购款846万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对该判决不服已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二审于2022年3月开庭，但目前尚未判决。公司在2020年已按70%对大姚麻王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660万元。鉴于该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投入资金能否全部收回亦存在不确定性，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在2021年度进一步计提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250.75万元。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和确认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应当视为零。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

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限为：土地使用权使用寿命36-50年，软件使用寿命10年。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对2021年末对无形资产价值进行减值测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460.36万元。

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针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弘天的专利权进行计提。北京弘天停业至今已经超过2年，员工也已经离职，业务全面暂停，其名下的专利权预计已失效，基于审慎性原则，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和确认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于固定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及原因

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针对全资子公司印象恐龙的演出设备进行计提。印象恐龙策划的《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以下简称“恐龙项目”）于2018年5月在国家体育馆正公演，由于国家体育馆作为2022年北京冬奥会比赛场馆，进行场地改造，恐龙项目自2019年4月8日起暂停演出，并迁出国家体育馆。恐龙项目的演出设备除部分直接拆除毁损外，其余设备已从国家体育馆拆除搬迁至桂林，目前闲置未安装使用，暂时存放在临时租赁的仓库内。合作方于2020年12月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演出剧场目前正由合作方建设，但至

今未能建成，恐龙项目恢复演出的时间及未来的经营情况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恐龙项目部分演出设备在拆卸过程中有部分设施毁损，同时由于南方气候潮湿，演出设备存放在库房内长期，不用电子元件容易损坏，拆卸的演出设备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对印象恐龙的演艺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演艺资产共计8套，具体包括灯光系统、特效及音效、音响系统、机械恐龙、穿戴龙、水电消防工程、LED屏幕和有源电力滤波柜。根据中联桂资评报字（2022）第0071071071号《资产评估报告》，合并印象恐龙涉及的演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为4,180.44万元，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该部分固定资产账面原值22,545.22万元，账面净值15,364.91万元，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7,377.17万元，2021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807.30万元。

三、本次资产盘亏和报废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印象恐龙部分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情况

印象恐龙本次报废的固定资产主要有山体舞美、大桁架、票务系统工程等，因该部分设备在拆卸过程中毁损严重，已无使用价值，而且该演出设备及实景设备是根据当时演出场地进行设计和安装，一旦迁移拆除便不能再使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印象恐龙资产实际情况，为了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对印象恐龙该部分已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并核销损失。

本次报废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5,563.29万元，净值3,980.59万元，扣减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302.95万元，2021年度确认报废损失约1,677.64万元。

（二）控股子公司北京弘天资产盘亏和报废损失情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年末对实物资产进行了盘点。北京弘天因关联方资金占用，导致其资金短缺，严重影响其正常经营，2020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业状态。因其长期停业，加上人员已离职，其部分存货和固定资产

已无法追溯、无法使用，因此盘亏。此外，北京弘天的经营场所均来自租赁，因无力支付租金，且未来能否恢复正常经营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部分经营场所已退租，经营场所装修产生的在建工程及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已无法继续使用，因此盘亏、报废。

本次盘亏和报废资产的共计2,814.94万元，其中存货残损盘亏376.69万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盘亏1,166.62万元，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1,257.93万元。

四、本次确认坏账损失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印象恐龙于2014年11月26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主要从事演出经纪业务等。

母公司自收购印象恐龙至2021年12月，为扶持该项目，还陆续支付该公司款项以维持日常经营及建设需求。2021年期初，母公司应收印象恐龙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36,453.87万元。

考虑到印象恐龙自2014年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且亏损幅度较大；恐龙项目从国家体育馆迁出后一直处于停演状态，至今无法恢复正常经营；演出剧场目前正由合作方建设，但至今未能建成；恐龙项目恢复演出的时间及未来的经营情况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预计上述应收款项无法全部收回。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应收账款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上述账龄较长并且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并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确认坏账损失17,623.71万元，并核销坏账。

五、本次计提减值、确认坏账损失及部分资产盘亏、报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及盘亏、报废资产共计29,205.76万元，并计入2021年度当期损益，减少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79.24万元。

母公司本次确认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系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拆借款，将在合并报表中予以抵消，对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利润及期末净资产并无影响。

六、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减值、确认坏账损失及部分资产盘亏、报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已发表了审核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确认坏账损失及部分资产盘亏、报废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确认坏账损失及部分资产盘亏、报废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状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合理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使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得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合理，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确认坏账损失及部分资产盘亏、报废。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确认坏账损失及部分资产盘亏、报废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能使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得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准确、合理，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确认坏账损失及部分资产盘亏、报废。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确认坏账损失及部分资产盘亏、报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确认坏账损失及部分资产盘亏、报废。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确认坏账损失及部分资产盘亏、报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现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确认坏账损失及部分资产盘亏、报废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确认坏账损失及部分资产盘亏、报废。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